## 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4,000万元(含)且不超过人民币 8,000万元(含)的自有资金回购股份,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元/股,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临2022-052)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:

2022 年 8 月 3 日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285,800 股,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5%,购买的最高价为 5.42 元/股、最低价为 5.38 元/股,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,546,862.00 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,并根

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